

# 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问题与对策分析

张鑫

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江苏南京，210019；

**摘要：**工程建设活动中，造价管理贯穿各个关键环节，其不仅涉及投资、质量与进度，也与施工安全、合同管理及项目运营等方面紧密相连。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，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企业以及相关监督机构需在不同阶段采取针对性举措，以强化造价控制的系统性。本文结合项目立项、设计、施工与竣工等过程中的常见问题，探讨了全过程造价控制的目标及应当把握的要点，并进一步提出若干改进建议。通过深入剖析工程造价控制工作，可以优化建设过程中的各类资源调配。

**关键词：**工程管理；造价控制；全过程；风险防范

**DOI：** 10.69979/3029-2727.24.12.029

## 1 全过程造价控制概述

在工程建设领域，造价控制覆盖了项目从初步策划到竣工结算的每个步骤。针对立项评估、设计优化、施工监控、验收结算等环节所实行的成本管理统称为全过程造价控制。与传统的单一阶段投资把控模式相比，全过程造价控制具有更大覆盖面与更高协调度，即：从一开始就对可行性研究进行深入衡量，进而对设计阶段的图纸、材料及技术方案进行合理评价，再落实到施工及监理过程中，以统一目标统筹资金、质量及进度，最终实现费用支出的有效管控。

从历史发展来看，国内对工程造价管理的关注早期多集中在施工阶段，因而往往会出现造价超限、设计变更频繁、后期结算困难等现象。随着建筑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工程技术日趋复杂，各方逐渐意识到只关注某一项阶段难以取得理想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因此，全过程造价控制逐渐被视为一种系统方法，更加重视项目各阶段的信息共享、动态分析与预防性措施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该方法对资金投入、工程质量和完工工期都产生了明显的影响。

由于项目规模和类型的多样性，工程造价管理面临的挑战也各不相同，管理模式若缺乏系统思维，极易导致费用超支或资源浪费。只有对立项可行性研究、设计方案评审、施工过程动态管理、后期结算审核等实施全链条衔接，才能真正减少浪费并维护建设与运营的整体利益。

## 2 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的目标

紧贴项目实际情况，推行全过程造价控制时往往需要制订多个目标。以下从费用分配、资源运用与风险防范这三个方面进行阐述。

第一，工程造价控制的首要目标在于维持投资规划的相对稳定。资金预算是各类工程项目推进的基础，如果预算过度膨胀或严重缩水，都将引发不良后果。合理编制并严格执行投资计划，有助于让各方了解实际投入和资源可用状况，也能在承包环节为后续工程奠定良好基础。

第二，通过全过程造价控制，项目管理者希望获得合理的资源调配效率。人力、材料、机械设备等要素是建筑活动赖以生存的条件，对这些要素的利用效率决定了项目效益。只有把握好前期设计与采购环节中的定额及工艺标准，才能让施工与后期竣工结算更加顺畅，从而发挥投入资金的最大价值。

第三，造价控制还应当突出风险防范的功能。工程进度、质量与结算往往交织在一起，一旦某个环节出现数据不透明、信息不流通，项目最终费用容易偏离原有预期。通过在立项和设计阶段进行科学论证，并在施工期间开展动态跟踪，可以降低材料涨价或施工变更导致的经济损失。

当对上述目标进行统筹管理时，就能够帮助项目各参与方形成相对一致的利益共识，从而提高建设过程的规范性。每个项目具有独特的规模与工艺特征，但在统一的造价约束下，便可以结合具体环境进行灵活调整，以求在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基础上，实现经济投入的合理化。

### 3 工程施工中不同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常见问题

#### 3.1 前期造价控制的常见问题

在项目前期阶段，一些单位倾向于只注重立项批复速度，忽视对经济可行性及设计合理性的深入论证。这主要表现在下面三个方面：（1）可行性研究不充分：缺乏系统的数据调查，仅凭主观判断或简要数据就进行立项，后续可能造成项目定位偏差或预算缺口。（2）投资估算偏离实际：有的建设单位或投资方未进行详尽论证，投资估算或过高导致资源浪费，或过低造成项目推进困难。（3）招标标底过于粗略：在招标过程中，没有对市场价格变化、施工条件难易度等进行深层研判，导致标底编制流于形式，引发后续合同纠纷或变更成本。

上述问题往往直接影响后续的施工与结算，若管理机制缺乏应有的专业性和细致性，项目将面临进度延误或预算超支的风险。时常听到前期造价失控，会拖累整体建设效率，这也给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带来难度。

#### 3.2 实施中造价控制的常见问题

当工程进入实施阶段，施工环境更加复杂，资金流动规模亦随之加大，造价管理的实际操作不可回避地面临以几个瓶颈：（1）施工变更频繁：设计图纸或施工工艺缺乏统一性，或因业主要求、现场条件等因素不断变化，出现变更签证较多的情况，使得材料与人工费用出现新的变量。（2）材料与设备采购缺乏透明：部分项目对材料供应商、设备选型和进场流程的监管力度不足，有可能出现因采购价格过高或质量不达标而引起的费用纠纷。（3）合同管理意识薄弱：在施工进程中，合同条款的履行和变更需要及时追踪与调整，如若监理单位或管理人员忽视了对合同执行情况的核验，就会出现施工索赔成本难以控制。（4）工程量计量不精确：部分项目没有建立有效的工程量统计与审核机制，施工过程中对人工、材料用量没有及时校对，从而难以及时发现和纠正超支行为。问题的出现既与项目内部沟通不畅有关，也可能与外部环境、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相互叠加。若不加以重视和改进，往往会导致工期拖延或者结算出现额外负担。

#### 3.3 后期造价控制的常见问题

工程后期通常进入竣工结算和资料归档阶段，而造价方面也会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难点。第一，竣工结算

纠纷突出。由于施工过程中多次变更且相关记录不完整，结算时各方就实际完成工作量及额外费用发生分歧，甚至导致法律诉讼。第二，决算审计滞后。审计工作若缺少完善的现场证据和技术支持，很难核实实际施工工艺、工程量与费用的匹配程度，进而导致最终决算无法反映真实投入。第三，资料管理不规范。工程完工后，部分文档和财务资料移交不齐全，项目团队无从追溯具体费用分配，缺失了对工程整体造价的有效评估。

### 4 全过程造价控制的要点及建议

#### 4.1 建设单位做好全过程造价控制的要点

建设单位在项目中承担组织和统筹作用，需要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并协调外部合作方。第一，编制科学的投资估算。立项之前，应当借助市场调研与历史数据分析，建立与项目规模、工艺要求相匹配的成本结构，坚决避免随意压低预算或盲目追求高配置。第二，落实招标采购过程中的自我管控。建设单位在编制招标文件时，需详细列明工程量清单、材料设备要求等信息，进而通过公平透明的竞标方式选定合适的施工方与材料供应商。第三，强化合同管理意识。签订各类合同时，务必细化工期、质量与费用条款，并安排内部专业团队或外部咨询机构对合同执行展开连续追踪。第四，运用动态监测机制。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工程进度、费用支出和材料消耗进行实时分析，遇到异常情况时及时组织原因分析和对策研讨。有些建设单位在这方面经验欠缺，需要积极开展培训并设立责任考核机制，以免无意识地造成后续成本失控。

#### 4.2 设计单位做好全过程造价控制的要点

设计阶段对后续造价影响颇大，因而设计单位在方案编制时需要多角度考量：

（1）深入开展项目需求调研。不同建设目标对应的使用功能、空间结构和技术要求均不尽相同，设计团队要前期深入理解业主意图，根据经济和技术可行性进行决策。

（2）优化设计方案以减少变更。选材、结构形式和施工工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尽量明确，通过BIM建模或其他技术工具对可能存在的冲突进行预判，避免事后大幅度修改造成工程费用上涨。

（3）编制详细的设计预算。设计单位在出具图纸和技术文件的同时，可同时提供细化的工程量与材料清

单，并与项目需求方就价格区间和供应来源进行沟通。

(4) 与施工及监理团队持续互动。在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环节，设计师应积极参与，为后续施工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，并对现场难点给出相应指导，从而减小误差或返工几率。

#### 4.3 社会中介及监理单位做好全过程造价控制的要点

社会中介机构和监理单位的参与，为过程管理提供了客观、专业的视角。若能把握好以下侧重点，将有效促进项目造价的平稳运行。第一，关注投标文件与施工图纸的一致性。在监理工作中，需要对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进行核查，一旦发现二者内容不符，应提出调整建议，以免在施工阶段产生费用纠纷。第二，现场进度与材料核查。监理人员应当对施工现场的材料用量、规格品牌和工程量及时跟进，拍照记录或留存电子数据，以便后续对照合同进行核验。第三，纠纷调处与风险报告。监理单位具备专业性，可以发挥第三方调解作用，一旦发现费用争议苗头，应立刻启动谈判机制，并提供技术证据与解决方案。第四，过程签证的实时审核。对于各

种临时变更签证，监理方需对其必要性、合理性和费用估算进行把关，及时将信息反馈给建设方与设计单位，以缩小后期结算争议范围。

#### 5 结语

全过程造价控制作为工程建设管理的核心环节，要求项目的每个相关方在前期、中期和后期各自承担相应职责。要想在建筑工程实践中实现资源配置的合理化，必须在立项阶段就建立科学的投资估算，并在施工实施时对材料、人员以及工艺等要素进行动态跟踪，对工程竣工后期的结算和档案管理也要进行有效分析。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乃至政府监督部门之间的通力协作，以及信息化平台的深度应用，能够为造价控制工作奠定良好基础，也能促使各类工程在投资与收益之间取得理想平衡。

#### 参考文献

- [1] 霍俊宇. 研究建设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现存问题及解决对策[J]. 中华建设, 2024, (12): 49-51.
- [2] 黄祖强. 浅谈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要点[J]. 中国住宅设施, 2024, (11): 72-74.